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胡秀娟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6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郵件：jenhu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20010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U0P001594_112D2004179-01.pdf、112U0P001594_112D2004182-01.odt、112U0P001594_112D2004183-01.odt、112U0P001594_112D2004184-01.odt、112U0P001594_112D2004185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與捷克科學院(CAS)、波蘭科學院(PAS)、保加利亞科學院(BAS)及匈牙利科學院(HAS)共同徵求2024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(PPP)計畫，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與旨揭協議機構所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共同徵求旨揭計畫，受理申請與截止日期分別如下：

- (一) 臺捷(NSTC-CAS)：4月1日至5月31日
- (二) 臺波(NSTC-PAS)：4月3日至7月31日
- (三) 臺保(NSTC-BAS)：5月4日至7月31日
- (四) 臺匈(NSTC-HAS)：5月29日至9月18日

二、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，並分別向本會及捷方(CAS)、波方(PAS)、保方(BAS)或匈方(HAS)提出。任一方未收到計畫，則合作案無法成立。

三、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預定自2024年1月1日開始，以二年



總收文 112.02.21



1120001602

期計畫為原則，補助計畫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，本會將與各協議機構依公告內容補助經費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四、檢送本公告計畫之公開徵求計畫申請須知(一件)及英文申請表(四件)如附件，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相關計畫內容詢問，請洽科國處胡秀娟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560及余沁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37-7557。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0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科教國合處
電文
2023/02/21
08:19:17
交換章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

訂
線